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1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方论证和洽谈,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16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5年10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11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自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在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杭州天目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正在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鉴于天目药业拟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对该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同时通知该项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经营数据及本次交易目的

问题一:预案显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目前长城集团尚热为天目药业实际控制人,但持股比例低于实际控制人,长城集团与天目药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天目药业三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请一并说明)。

回复:

(一)明示不存在关联关系,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与天目药业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目药业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配股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长城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分别认购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